

山东东胜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鲁东胜 2026（法意）之 003 号

谨致：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从事与中国法律有关之业务。本所接受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新大”、“贵司”)的委托,指派王浩帆、董立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贵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已经进行了必要的审慎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次大会有关事项向胜利新大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

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胜利新大已经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胜利新大还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和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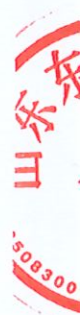
###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

###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形式召开，仅一名股东因个人原因通过线上方式参



会。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由董事长吴永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会议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31名，代表股份461,636,78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5.73%。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的证明，其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 (二)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会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为主要形式开展投票事宜，仅有一名股东因个人事由通过线上方式参与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36,7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246,2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

关联股东吴永太先生、李天祥先生、李秀迎女士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36,7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考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36,7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36,7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36,7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36,7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关联交易额度及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935,0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

关联股东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营汇泽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吴永太先生、李天祥先生、李秀迎女士、孙连刚先生、冀克让先生、高文波先生、张瑞花女士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36,7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36,7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36,7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反对股数 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523,6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反对股数 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弃权股数 11310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935,0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

关联股东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营汇泽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吴永太先生、李天祥先生、李秀迎女士、孙连刚先生、冀克让先生、高文波先生、张瑞花女士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东胜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律师签名: 王浩帆

律师签名: 董红岩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